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1

協同共奏 卓越成就

Orchestrated to Perform

2025/2026 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鄭香郡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國晉先生
徐宏喜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庭龍先生(主席)
陳錦釗先生
劉述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庭龍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陳錦釗先生
劉述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鄭香郡博士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執行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余振球先生

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8樓808-8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投資者關係

電郵: jbmhealthcare@sprg.com.hk

股份代號

2161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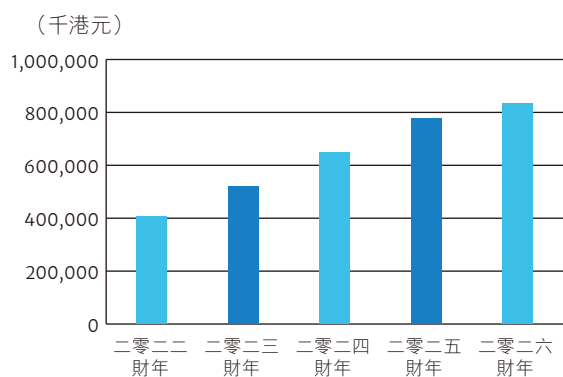
www.jbmhealthcare.com.hk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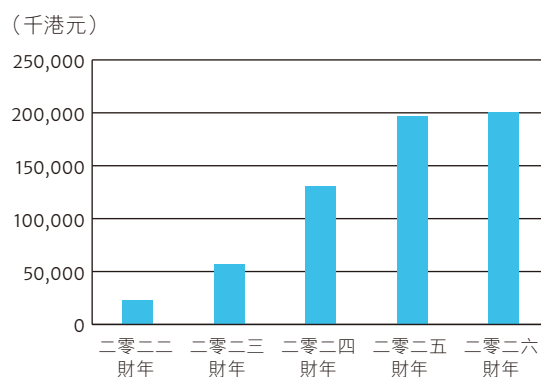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8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9	公司簡介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報告書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121	五年財務概要
122	詞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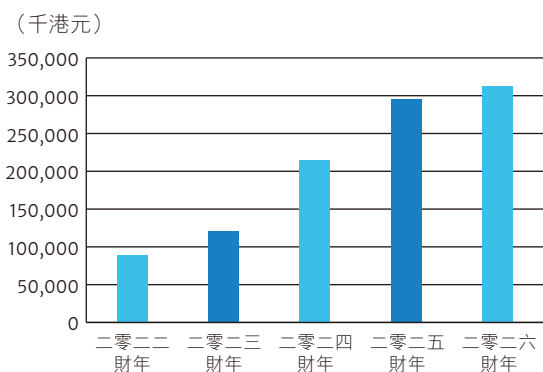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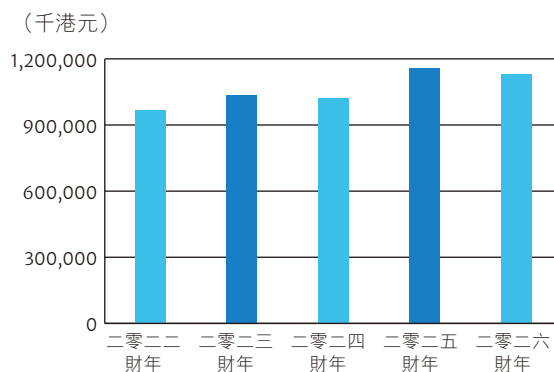
經調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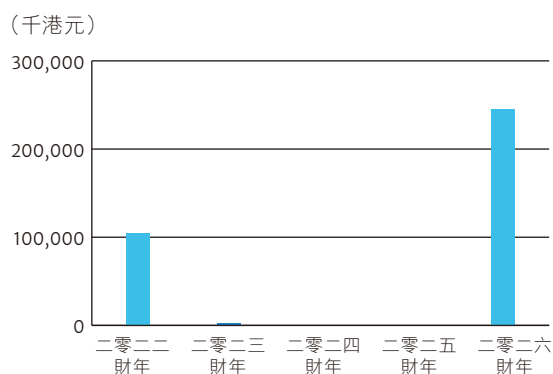
經調整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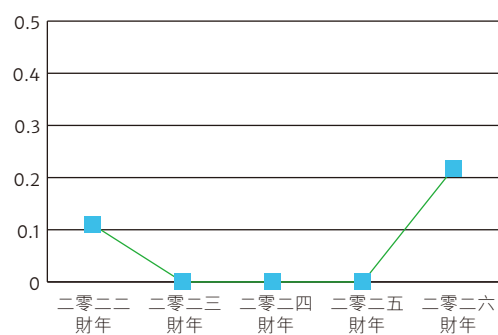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債務淨額 (附註)



淨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處於淨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 品牌藥	279,972	272,231	2.9%
— 品牌中藥	468,404	405,448	15.5%
— 健康保健品	86,258	104,613	(17.6)%
總計	834,634	782,292	6.7%
毛利	465,538	413,707	12.5%
毛利率(百分比)	55.8%	5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1,088	197,261	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24.1%	25.2%	
經調整EBITDA ⁽¹⁾	313,348	295,762	6.0%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²⁾	37.5%	37.8%	
股本回報率(百分比) ⁽³⁾	18.3%	18.5%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1,762,646	1,545,118	14.1%
負債總額	631,642	381,160	65.7%
權益總額	1,131,004	1,163,958	(2.8)%

⁽¹⁾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出售合資公司股權的虧損／(收益)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作出進一步調整。

⁽²⁾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³⁾ 股本回報率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憑藉我們備受信賴的品牌組合、卓越的商業執行能力、及清晰的策略方向，我們已為把握市場機遇及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做好充分準備。

強化可持續增長根基

本人欣然呈報，健倍苗苗於二零二六財年再次錄得穩健的業績表現，此成果充分反映我們的品牌實力、策略成效，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與貢獻。

年內，香港零售市場隨著訪港旅客人次回升及消費氣氛逐步改善而持續復甦。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消費模式亦持續轉變，消費醫療保健市場仍展現出良好的韌性，受惠於公眾健康意識提升，以及市場對值得信賴的自我保健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均穩步增長。更重要的是，我們透過嚴謹的品牌投資、產品組合優化，以及審慎拓展新的增長領域，持續鞏固業務基礎。以上成果彰顯我們業務模式的韌性，以及我們在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同時，始終專注於創造長遠價值的能力。

卓越品牌管理推動可持續增長

健信苗苗的一項核心優勢在於我們能夠建立、培育並發展值得信賴醫療保健品牌的能力。透過深入洞察消費者需求，並秉持審慎而具前瞻性的品牌管理策略，我們成功傳承品牌價值，同時確保其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及相關性。

憑藉此核心能力，我們得以持續釋放品牌組合的長遠價值，進一步提升品牌資產、拓展消費者覆蓋面，並推動可持續增長。保濟丸、何濟公及飛鷹活絡油的卓越表現，充分體現此策略的成效，亦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品牌中藥業務：日益重要的策略支柱

年內其中一項重要亮點，是本集團品牌中成藥業務持續錄得強勁表現，並已逐步發展成為推動本集團增長的重要支柱。

該分部業績出色，得益於保濟丸持續增長動力、飛鷹活絡油品牌實力進一步提升，以及濃縮中藥顆粒業務及其他歷史悠久品牌中成藥產品的穩健貢獻。該等業務共同彰顯我們品牌中藥產品組合的實力深度與廣度，以及消費者對旗下品牌長久以來建立的信任。

年內另一項重要里程碑，是我們成功整合天喜堂天喜丸。作為婦女健康領域享負盛名的傳統品牌，天喜堂天喜丸多年來憑藉卓越口碑及產品信譽，深受香港及中國內地消費者信賴。

我們相信，天喜堂天喜丸為我們進一步強化品牌中藥產品組合締造良機。憑藉其深厚品牌傳承及廣泛市場認受性，我們有信心透過健信苗苗的品牌管理專業知識、市場推廣能力以及分銷網絡，加速其業務發展。秉承我們活化歷史品牌的優良往績，我們有信心進一步鞏固該品牌的市場地位，並釋放其長期增長潛力。

充分把握行業長期增長

除短期業績表現外，我們對品牌中藥業務的長遠發展同樣抱持樂觀。

隨著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齡化，以及市場對預防保健日益重視，傳統中醫藥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同時，年輕一代對中醫藥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為歷史悠久的品牌帶來拓展市場及吸納新一代消費者的重要機遇。

更重要的是，相關趨勢亦獲得政策支持。在香港，《中醫藥發展藍圖》的推進、中醫醫院的建設，以及持續提升行業標準及科研能力等措施，均有助促進中醫藥產業的長遠發展。

在粵港澳大灣區方面，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及融合發展的相關政策，正為香港註冊中成藥創造更多市場機遇。加上市場對香港優質醫療保健品牌的認知及信任持續提升，均為未來增長提供有利條件。

憑藉我們備受信賴的品牌組合、穩固的市場地位以及深厚的行業經驗，健信苗苗具備優越條件把握上述結構性增長機遇，進一步鞏固其在品牌中藥市場的領導地位。

拓展新增長領域

在鞏固品牌中成藥核心業務的同時，我們亦持續透過審慎投資互補性的醫療保健領域，拓展本集團的增長平台。

年內，本集團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持續取得穩步進展。旗下自有品牌於主要電商平台表現理想，反映香港優質醫療保健品牌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亦突顯此銷售渠道的重要策略價值。

我們亦持續加強在專科醫療保健領域的布局。健康及保健產品分部旗下的Oncotype DX基因檢測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受惠於市場對預防保健的關注提升，以及個人化醫療日益普及。

上述業務發展與本集團核心優勢相輔相成，有助進一步提升業務組合的多元化及韌性。

篤信未來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預期將持續存在，消費模式可能持續變化。儘管如此，我們對醫療保健行業的長遠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支持醫療保健需求增長的基本因素依然穩固，包括健康意識不斷提升、人口老齡化、對自我保健及預防性醫療日益重視，以及大灣區的持續發展，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帶來令人振奮的機遇。

憑藉我們備受信賴的品牌組合、卓越的商業執行能力、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清晰的策略方向，我們已為把握該等機遇及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做好充分準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醫療專業人士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

本人尤其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展現的專業精神、熱誠及堅定承擔。他們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精神，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石，並持續推動我們實踐「以自我保健成就更健康生活」的使命。

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揮優勢，攜手推動可持續增長的新里程。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推動自我保健 成就更佳健康

我們矢志成為亞洲傑出的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致力幫助消費者活得更健康、更充實。

我們努力履行提供個人健康護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命，
讓消費者於人生每一階段均可更有效管理及提升個人健康。
我們相信，我們肩負起重要角色，通過自我保健以助人們改善健康狀況，
為建立更可持續的醫療保健體系出一分力。

公司簡介

具活力及前瞻性思維的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推廣及分銷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我們的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深耕區域市場多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地方分銷網絡，及與選定產品原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擁有不斷增長的知名品牌組合和卓越品牌管理能力的香港領先品牌營運商

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組合開發，讓我們可建立不斷增長的知名品牌組合。我們在引進海外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已建立良好往績記錄，同時基於不斷變化的人口及消費者行為，重塑傳統家用品牌的品牌定位，成功注入動力。

我們擁有一套主要品牌，包括一系列自主品牌及第三方品牌。我們的自主品牌包括受中國消費者高度推崇的家用品牌，如保濟丸、何濟公、飛鷹活絡油、天喜堂天喜丸、唐太宗活絡油及香港中醫中的一個領先濃縮中藥顆粒品牌。第三方品牌主要包括馳名海外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包括美國的Oncotype DX、台灣的AIM亞妥明、德國的秀碧除疤膏、愛爾蘭的樂華痔瘡膏及挪威的Smartfish。

擁有製藥背景及質量主導文化的業內獨特公司

憑藉雄厚的製藥背景及自成立以來已深植於品質的企業文化，健信苗苗是行內的獨特公司，其特點在於其對藥物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秉承產品及質量優先的文化承傳。我們有能力吸納具有醫藥或醫療背景的專才，讓我們能夠物色及獲得具市場優勢的第三方品牌及產品。

我們亦堅守醫藥公司沿用的品質監控標準，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此外，我們是香港少數獲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商之一。

香港銷售及分銷網絡廣闊，覆蓋多個地區

我們已於香港為基地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覆蓋中國內地、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加上交付優質產品的聲譽以及廣闊的分銷網絡，使我們的新產品能夠產生有效零售滲透及成功的商業轉化。

在香港，我們直接及間接通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及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龐大數目的活躍中醫藥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區域優勢，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批技術嫺熟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具備彪炳的往績記錄及超群的執行能力。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約二十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註冊藥劑師或製藥或醫學學術背景。就識別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而言，彼等的技術背景對我們知識型採購方法的成功至關重要。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零售業於二零二六財年逐步復甦，扭轉上一年度的跌勢。二零二五年，零售銷售額重拾溫和升軌，且連續數月保持雙位數增長，使增長勢頭於二零二六年初顯著回升。網上零售額亦顯著擴大，反映消費者購買行為的持續轉變及數碼商務重要性日增。

若干宏觀經濟及市場因素共同構成健信苗苗於二零二六財年面對的營商環境。隨著入境旅遊人數持續增長，二零二五年到訪遊客數目達約49.9百萬人次，按年增長12%，為相關領域(尤其在遊客相關消費方面)提供重大支持。政府舉措、大型盛事以及與大灣區的持續融合提振市場信心及人流。更廣泛經濟穩定和消費者信心提升為本財政年度後半部分營造更加有利的零售環境。

面對此不斷演變的經營環境，健信苗苗憑藉旗艦品牌中藥及品牌消費保健品錄得穩健表現。本集團繼續展現出卓越的運營能力，成效顯著的品牌管理、精準的銷售舉措、產品組合優化(包括策略收購天喜堂

天喜丸等)，以及各渠道嚴謹一致的執行力。本集團更加注重線上及線下增長，加上擴大對大灣區及跨境電商平台的佈局，藉此把握市場機遇。

隨著健康意識日益提升、人口老齡化趨勢持續，以及大灣區融合發展帶來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把握相關結構性增長機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創新與靈活應變的策略，積極應對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環境。

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涵蓋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在市場持續擴張及策略性增長舉措的推動下，錄得穩定的財務表現，收益達834.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6.7%。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毛利增長12.5%至465.5百萬港元，反映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營運靈活性提升。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長1.9%至201.1百萬港元，顯示業務在大幅提高策略投資支持未來增長的情況下依然展現出強勁的韌性。



消費性醫療保健產業持續展現結構性韌性，由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化及日益久坐的生活方式等長期驅動因素所支撐。這些趨勢更因香港及中國內地對預防性醫療與養生保健的重視而進一步強化。

香港李衆勝堂

保濟丸

中藥腸胃專家

古老板
都揀

保濟丸
條裝版

香港
製造

保濟丸在本年度的一大里程碑，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成功推出新款獨立包裝，與經典瓶裝同步推出，以提升攜帶便利性，同時保留產品一貫的可靠功效。



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核心品牌維持強勁的銷售表現，當中以品牌中藥分部的保濟丸及品牌藥分部的何濟公表現尤為突出。此外，新收購的天喜堂品牌所帶來的貢獻，以及聚焦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有效執行，亦為業績增長提供支持。上述利好因素有助抵銷因收購而增加的營運開支，以及為提升品牌價值、擴大市場份額及支持業務長遠可持續增長而增加的廣告及推廣投資。此外，嚴謹的營運管理及將毛利率由52.9%提高至55.8%，讓本集團能夠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財務實力，健信苗苗具備有利條件支持日常營運，並在品牌消費保健品市場尋求進一步策略增長機遇。

營運表現

於報告期內，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錄得穩健的表現。增長得益於品牌管理的持續強化、卓有成效的市場推廣活動、與關鍵意見領袖(「KOL」)更緊密的合作，以及策略性贊助項目，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參與度，並進一步擴大品牌於傳統及數碼渠道的市場影響力。

本集團透過整合營銷策略，包括邀請知名及新晉藝人參與電視廣告宣傳、於小紅書及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開展推廣活動，以及推出不同合作營銷項目，有效提升旗下歷史悠久品牌對年輕消費群的吸引力，同時在現有忠實客戶群中引發強烈共鳴。

品牌中藥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品牌中藥分部錄得15.5%的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其旗艦品牌保濟丸的強勁表現以及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穩健貢獻。

保濟丸—品牌權益提高

保濟丸於二零二六財年維持可觀的增長勢頭，受惠於策略性產品推出及整合營銷舉措鞏固品牌在不同年齡層和市場中的影響力。該品類的增長持續由生活方式轉變及消費者對日常便捷消化健康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所帶動。

年內一項重要里程碑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成功推出全新條裝產品，並與經典瓶裝並行銷售，在保留產品傳統功效與信譽的同時，提升便攜性。基於消費者既重視品牌傳承信任，亦日益追求現代生活便利性的洞察，條裝設計更切合當代「隨行」生活方式，同時進一步鞏固現有用戶的信心。

為配合新產品推出，本集團推出具影響力的廣告宣傳活動，邀請知名演員古天樂、胡子彤及黃正宜共同參與。該廣告動融合懷舊品牌元素與現代視覺表現，成功引起年輕及中年消費群的共鳴。同時，該廣告企劃策略性擴展產品使用場景，加入舒緩宿醉作為新消費情境，透過幽默及貼近日常社交生活的表達方式，將保濟丸定位為夜生活和社交場合的良伴，同時突顯其於飲酒前後舒緩不適的功效。



廣告企劃取得顯著的商業成效和消費者參與，帶動顯著社交媒體關注及透過大規模試用活動提升產品滲透率。尤為重要的是，條裝產品的推出帶來新增銷售增長，同時維持經典瓶裝產品銷售穩定，顯示產品線擴展未造成內部替代效應。

除產品推廣外，保濟丸亦透過多渠道整合營銷策略進一步鞏固品牌資產。社區及青年導向活動包括互動式校園推廣及贊助「細看香港」微型藝術展，將品牌與本地文化及社區參與連結。此外，品牌亦參與「第十屆樂齡博覽暨高峰會」，以加強與忠實消費者的連繫，並鞏固其在廣泛年齡層的影響力。

上述推廣亦透過廣泛媒體曝光進一步強化，包括尖沙咀天星碼頭大型戶外廣告、熱門電視節目冠名贊助，以及涵蓋電視、交通、電台、影院、社交媒體及零售渠道的整合宣傳。此外，透過KOL合作、大規模產品試用及創新數碼互動(例如品牌WhatsApp貼圖)，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及年輕客群的參與度。

憑藉其卓越的市場推廣表現，保濟丸榮獲多項業界知名獎項，包括金場景行銷大獎、IAI傳鑒國際廣告獎及由香港廣告業聯會頒發之金帆獎，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其長久品牌價值。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互動，飛鷹活絡油的宣傳活動透過大型戶外廣告加以配合，包括在尖沙咀碼頭設置以標誌性「飛鷹哥」為主題的巨型廣告牌，於五一黃金周及夏季高峰期推出。

飛鷹活絡油－鞏固市場地位

於報告期內，飛鷹活絡油透過一系列整合營銷措施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持續強化其作為舒緩肌肉及關節疼痛可信賴解決方案之品牌形象。相關推廣以品牌標誌性廣告企劃「飛鷹·真英雄之選」為核心，並邀請代言人林峯、胡子彤及黃正宜參與演出，有效展現產品經臨床驗證之功效，同時為品牌注入現代化形象與吸引力。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參與度，廣告企劃搭配引人注目的戶外廣告，包括於黃金週及暑假旅遊旺季在尖沙咀碼頭設置大型戶外廣告牌，展示經典「飛鷹哥」形象，成功吸引大量人流，並提升銷售動能。品牌進一步善用代言人知名度贊助音樂會活動，包括林峯於紅館的演唱會及商業電台Music Unplugged音樂會，成功引起廣泛媒體報道與網絡熱話，並透過社交媒體互動推廣深化與年輕消費群之連結。

飛鷹活絡油亦通過多樣化的社區及文化活動拓展市場覆蓋面。品牌參與「第十屆樂齡博覽暨高峰會」，加強與長者市場的聯繫，同時通過贊助籃球、跑步和足球賽事積極支持本地體育發展，從而強化其充滿活力與朝氣的品牌形象。此外，品牌通過在程浚彥《1994前傳—追Chasing the Wind》微電影中的產品植入拓展文化影響力，並通過冠名贊助《中年好聲音4》等熱門電視節目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



憑藉具創意之市場推廣策略及具影響力之品牌執行力，飛鷹活絡油榮獲多項業界殊榮，包括「MARKies Awards最佳創意—新品上市／品牌重塑」、「HKMA/Viu TV及NowTV傑出市場策劃獎—傑出電視廣告及影片獎」及二零二五年「香港名牌選舉」。上述成就進一步印證品牌成功實現形象升級，並鞏固其於活絡油類別中作為值得信賴及長青領導品牌之市場地位。

濃縮中藥顆粒的表現穩健

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業務於二零二六財年展現持續韌性並錄得增長，實現淨銷售額上升及盈利能力提升。在其強勁市場地位及卓越營運表現的支持下，該業務繼續為品牌中藥分部帶來穩定可靠的貢獻。

作為香港濃縮中藥顆粒市場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為本地大部分註冊中傳統中醫藥（「傳統中醫藥」）從業員提供超過700種單方草本產品及經典複方產品。其市場覆蓋範圍廣泛，憑藉穩定的產品品質、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可靠的配送服務，長期贏得本地傳統中藥界的信賴。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數碼轉型計劃，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為本地中醫診所推出全新的全天候網上訂購平台。透過即時訂購、實時查詢庫存、訂單記錄查閱及推廣更新等功能，該平台提升客戶便利性及營運效益。

該平台自推出以來，客戶註冊情況理想，並已順利過渡至電子平台下單，且獲得正面用戶反饋。本集團正持續增強及完善平台功能與用戶體驗，以進一步提升客戶互動，並推動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品牌藥

何濟公：維持增長勢頭

品牌藥分部錄得2.9%的增長，表現穩健，此得益於何濟公在止痛及退燒非處方藥領域享有家喻戶曉地位所帶來持續增勢。該品牌通過全面的多渠道營銷策略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拓展不同年齡層之消費群體覆蓋，並持續強化其市場領先優勢。



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業務於二零二六財年展現持續韌性及增長，繼續成為自有藥品板塊穩定可靠的貢獻者。

期內主要舉措包括與著名藝人張敬軒持續合作，由其擔任品牌代言人，並於期內播放相關電視廣告，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何濟公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五月作為熱門TVB節目《中年好聲音3》的冠名贊助商，並贊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在新開幕啟德體育園進行的《登峯之戰》總決賽。以上引人注目的贊助活動引起大量媒體關注，與觀眾建立緊密聯繫，並進一步塑造活力及親和力兼備之品牌形象。

此外，品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八月在尖沙咀碼頭、銅鑼灣時代廣場及中環電車站／街市等人流密集的黃金地段開展大型戶外廣告活動。此活動有效觸及本地公眾及海外旅客。通過贊助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鄭秀文及張敬軒商業電台拉闊音樂會，品牌進一步加強與消費者之連繫，並借助代言人影響力拓展年輕客群覆蓋。

整體而言，該等活動提高品牌影響力，擴大在中青年消費者中的觸及範圍，並鞏固何濟公在非處方藥類別中的領導地位，有助品牌藥分部的收益穩健增長。同時，透過結合創意與科技之「何濟公人工智能(AI)拍照機」推廣活動，品牌於二零二五年榮獲三項業界獎項，進一步強化該品牌的市場地位。



健康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的健康保健品分部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收益下降17.6%，主要由於對若干產品進行重組及終止所致。惟部分跌幅由Oncotype DX的強勁雙位數增長所抵銷，該產品繼續成為分部的主要增長動力。

儘管產品組合優化導致該分部的收益下降，本集團持續推動健康及保健產品組合向高附加值及差異化方向轉型，重點發展精準醫療及日常健康管理領域，為長遠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Oncotype DX：推動乳癌精準醫療應用

Oncotype DX為用於指導早期乳癌治療決策之市場領先多基因檢測工具，在二零二六財年保持強勁勢頭，實現雙位數按年增長。

作為在香港醫療專業人士中廣泛認可的基因檢測工具，Oncotype DX有助醫生評估癌症復發風險及化療可能帶來的潛在效益。其臨床價值在於支持治療決策，協助大部分符合條件的早期HR+、HER2-患者避免接受不必要的化療，同時確保需要治療的患者得到適切治療。



何濟公



何濟公透過全面的多渠道營銷策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藉由與知名藝人張敬軒持續擔任品牌大使的合作，擴大對不同年齡群體的吸引力。

期內增長主要受惠於香港及澳門醫院及診所使用率上升，並由加強與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及擴展醫生教育計劃所帶動。本集團亦透過合辦患者教育活動及支援計劃，加強與香港乳癌基金會(「HKBCF」)的合作，從而提高基因檢測的認知度，讓患者更容易接受檢測，並增強精準腫瘤學的臨床信心。

有利的市場環境亦持續支持產品滲透率提升，主要受惠於香港乳癌高發病率、早期檢測意識提升，以及個人化醫療接受度不斷提高。此外，香港乳癌基金會的經濟支援計劃為符合條件的公立醫院患者提供報銷協助，進一步提高負擔能力，促進其更廣泛的應用。

業務發展

推動跨境電商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跨境電商業務持續發展，並為整體收益帶來具意義之貢獻。核心自有品牌於各大線上平台的表現理想，反映消費者認受性及需求日增。

為應對中國內地電商競爭加劇的情況，本集團通過降低第三方產品的比例及加大對自有品牌的關注，完善其產品組合。同時，我們通過在天貓國際、京東及阿里健康等主流平台開設官方旗艦店擴大分銷，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渠道掌控力。

在中國內地，優質海外非處方藥與保健品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尤其是年輕消費者，彼等越來越接受香港的製藥和保健品牌。當中，來自大灣區及一二線城市的需求尤為強勁，當地消費者在香港健康相關產品方面的網上消費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有見及此，本集團正投入更多資源在大灣區進行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滲透率。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以旗艦店為主導的模式和多渠道分銷策略，整合線上線下資源，同時推出迎合中國內地消費者偏好的新產品類別。同時，與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之策略性合作將繼續作為關鍵推動因素，以鞏固市場地位及支持未來擴展。儘管因消費者審慎消費受到短期市場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靈活的類別管理、嚴謹成本控制及數據驅動的市場監測策略，以保持增長動力及提升自有品牌價值。

把握傳統中醫藥市場機遇

傳統中醫藥市場繼續受惠於各種有利的結構性趨勢，包括年輕一代對傳統中醫藥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及人口老化持續推動需求增長。中醫藥憑藉其在慢性病管理及長者健康領域發揮的作用日益備受認可，而長期累積的消費者信任亦持續支撐各主要市場的需求。

香港政府的政策支持透過加強中醫師培訓、擴大醫療服務投資及資助研究項目進一步鞏固本行業。同時，行業人才結構持續演變，年輕中醫從業者比例上升，推動中醫藥實踐的現代化與創新，其中濃縮中藥顆粒得到更廣泛的採用。

在大灣區，中國內地支持中醫藥傳承、創新及跨境發展的政策措施進一步便利香港註冊專有中成藥進入內地市場。區內流動性的提升亦增加消費者對香港中醫藥品牌的接觸及認識。

上述結構性優勢亦因本集團長久建立的品牌歷史及信任基礎而進一步加強。多個旗艦產品源自廣東省，並歷經多代沿用其成熟配方，於香港建立了品質、安全及穩定性的良好口碑。在大灣區範圍內，香港品牌普遍被視為可靠及製造工藝優良，因而享有較高消費者偏好。加上多代人根深蒂固的使用習慣，相關品牌持續展現深厚文化連結及品牌價值。

為把握該等機遇，本集團繼續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包括濃縮中藥顆粒及健康補充產品，並擴大產品註冊覆蓋範圍及加強以從業員為導向的分銷網絡。

展望

展望未來，營運環境預期將持續受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利率走勢、地緣政治局勢，以及中國內地消費模式的持續轉變。在香港方面，零售市場預期將延續溫和復甦趨勢，受惠於本地情緒改善及入境旅遊持續恢復，惟消費行為仍將較為審慎並偏向體驗式消費，訪港旅客停留時間較短及價格敏感度較高之趨勢仍然存在。



中醫藥市場持續受惠於有利的結構性發展趨勢，包括年輕消費者對中醫藥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以及人口老齡化帶動需求持續增長。與此同時，中醫藥在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醫療保健方面的價值亦愈益獲得認同。

儘管外部環境仍存挑戰，本集團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消費醫療保健行業展現長期結構性韌性，主要受惠於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齡化及生活方式轉變等長期驅動因素，而預防性醫療及健康管理的重視程度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續提升。

本集團以旗艦品牌及多元產品組合為核心之品牌中藥業務，預期將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並受惠於有利政策支持、消費者對中醫藥接受度上升，以及對可靠傳統醫療產品的持續需求。

大灣區的持續發展帶來顯著擴展機會。區域一體化加深、跨境互聯互通增強，以及符合條件的香港註冊品牌中藥的監管流程逐步優化，均有助拓展中國內地市場覆蓋並支持業務增長。

同時，本集團亦受惠於香港中醫藥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中醫藥發展藍圖》及分階段實施品牌中藥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等各項舉措，預期將提升行業的質量與競爭力。此外，香港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建立，亦將加強科研、品質檢測及產業發展，進一步推動行業長遠進步。

基於以上基礎，本集團將持續有序推進既定策略重點，包括強化核心產品組合之品牌資產、擴大高增長類別的產品供應，提升商業能力，以及深化在傳統及數碼渠道的滲透。同時，將持續聚焦大灣區拓展及跨境電子商務發展，以捕捉新增長機遇。

整體而言，儘管短期營運表現仍可能受到外部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憑藉穩固的品牌基礎、持續增長的消費醫療保健需求，以及香港、中國內地及粵港澳大灣區所帶來的結構性發展機遇，將繼續把握市場增長潛力，推動業務實現可持續的長遠發展。

公司發展

收購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Arrow King Inc. (「**Arrow King**」，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天喜堂**」)90%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1,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Arrow King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天喜堂其餘10%已發行股本。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完成。

天喜堂的旗艦產品天喜堂天喜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享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該產品特別受到女性消費者的青睞，以其調節女性生理週期、促進生殖健康及改善血液循環以提升氣色的功效而聞名。

憑藉集團在推廣品牌中藥(如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有信心能釋放天喜堂天喜丸的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開展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以及擴展分銷網絡，拓展客戶基礎。

這項策略性收購將天喜堂天喜丸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結合，不僅有助於本集團拓展現有的品牌中藥產品組合，亦透過整合天喜堂的品牌與業務與我們現有的生產能力，預計將會創造顯著的協同效應。

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收購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景培中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兆麟醫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Winner Win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健福堂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健福堂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Joy Wish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景培中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兆麟醫心有限公司(「**景培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6,0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健福堂集團及景培集團以成熟品牌(包括健福堂及香港骨傷及脊椎專科診所)於香港營運約40間診所，提供傳統中醫、骨科及整脊、針灸以及其他中醫診症服務。我們的診所策略性地選址於人口稠密的住宅區，由註冊中醫師提供服務，使我們可滿足大眾對中醫診所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品牌中藥調理、痛症管理及康復治療。

該等策略性收購事項提供拓展至下游中醫診所的機遇，從而建立一個連接產品、醫師及患者的垂直綜合品牌中藥平台。

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及26(C)。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4名僱員(二零二五年：279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為145.1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99.5百萬港元。

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項目：基本薪金、銷售獎勵、生產力掛鉤獎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進行表現評核，檢討僱員的表現。管理及銷售相關員工的表現根據關鍵績效指標衡量。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表現評核結果。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員工福利，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集團人壽保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資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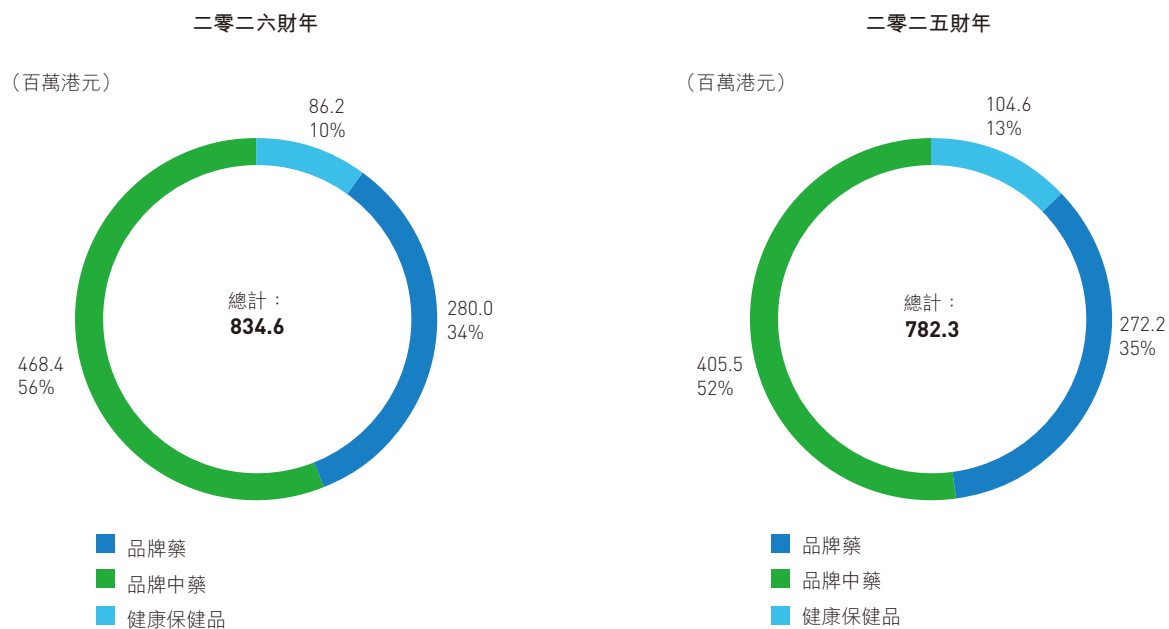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授予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為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努力工作。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並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招聘程序以甄選合適人選，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並開展不同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及個人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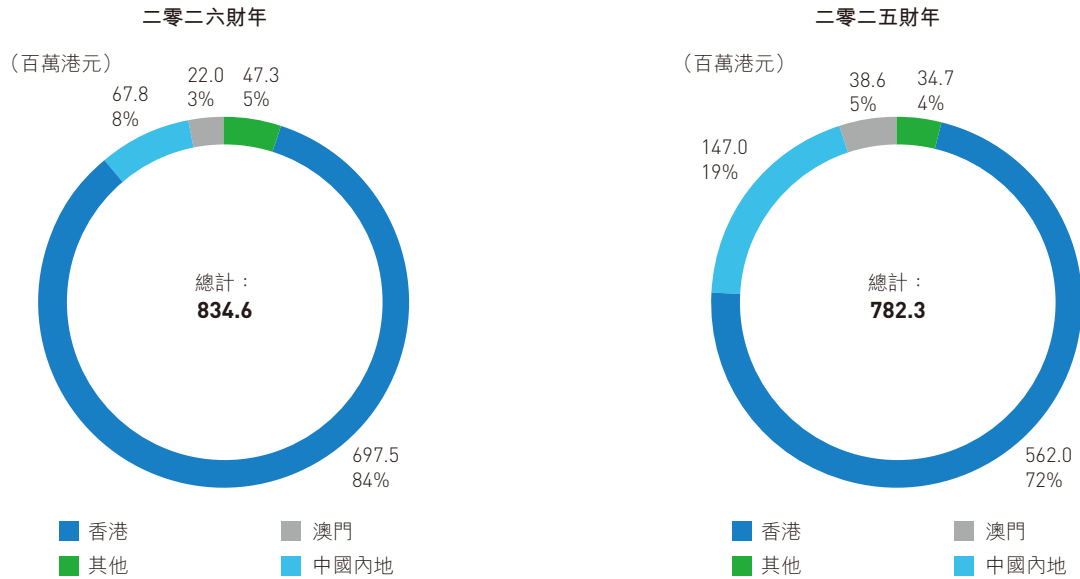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五財年增加52.3百萬港元或6.7%。此增長主要受品牌藥及品牌中藥分部的強勁表現所帶動，部分與健康保健品的遜色表現所抵銷。在穩固的市場需求及有效的營銷措施支持下，品牌藥分部收益錄得7.8百萬港元的增長，反映銷售增長勢頭穩定且促銷力度加強，而品牌中藥分部收益則增加62.9百萬港元。該等收益部分被健康保健品分部收益減少18.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改進產品組合精簡化及消費者需求回軟所致。三個分部分別佔總收益的34%、56%及10%。

品牌藥分部由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實現2.9%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持續的品牌營銷及銷售發展工作的支持下，何濟公品牌產品表現穩定所致。

品牌中藥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錄得15.5%的強勁增長。此增長主要由報告期內保濟丸的強勁銷售及新收購業務的收益所帶動。保濟丸收益增長很大程度上反映本集團的品牌營銷及銷售策略行之有效，惟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精選第三方產品因利潤貢獻率偏低而被精簡化／停售，導致該等產品收益減少抵銷部分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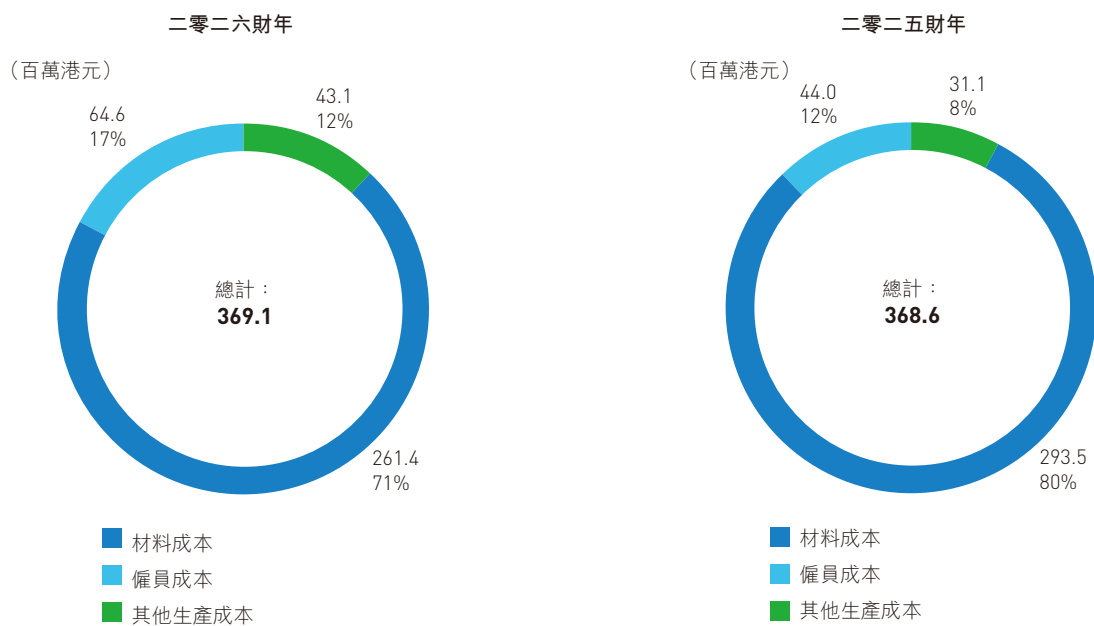
健康保健品分部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17.6%，原因為重組／減少銷售若干健康保健品。然而，Oncotype DX的穩定增長已抵銷部分減幅。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84%，由於品牌藥及品牌中藥分部的穩健表現，較二零二五財年增加135.5百萬港元。中國內地的收益減少7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精簡化／停售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架的精選第三方產品所致。澳門方面，收益較二零二五財年減少1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保濟丸在市面上的產品註冊變更所致。其他海外市場收益增長12.6百萬港元，主要受保濟丸於該等市場銷售增加所帶動。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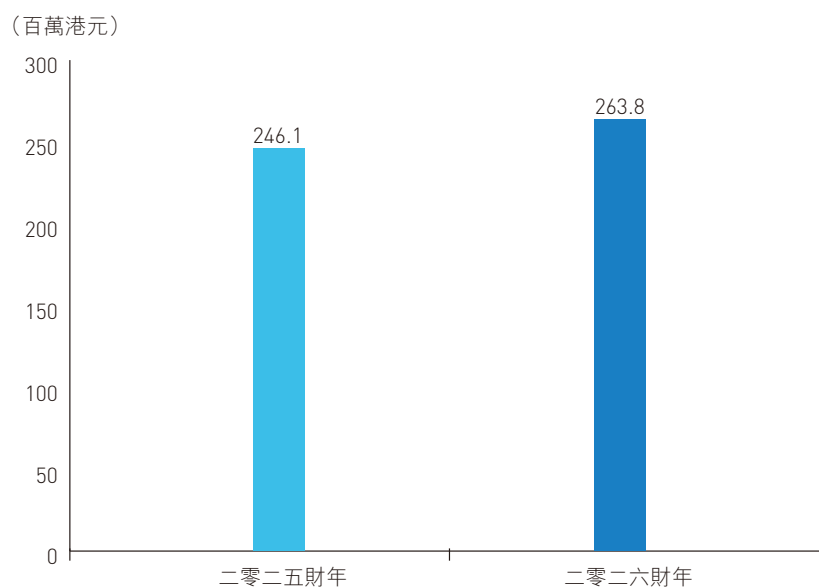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份，佔二零二六財年銷售總成本約71%。材料成本由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減少32.1百萬港元或10.9%，主要由於減少採購用作向多個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精選第三方產品，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相比，該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僱員成本由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增加20.6百萬港元或46.8%，主要由於薪金上調、生產人員數量增加來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產量，滿足市場需求，以及由於在報告期間併購本集團品牌中藥新業務增添人手所致。

其他生產成本增加12.0百萬港元或38.6%，原因為於報告期內所收購品牌中藥分部的新業務產生的額外折舊。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增加17.7百萬港元或7.2%至26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部分被報告期內推出保濟丸新包裝綜合營銷活動導致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以及併購品牌中藥分部的新業務令僱員成本及產品註冊費增加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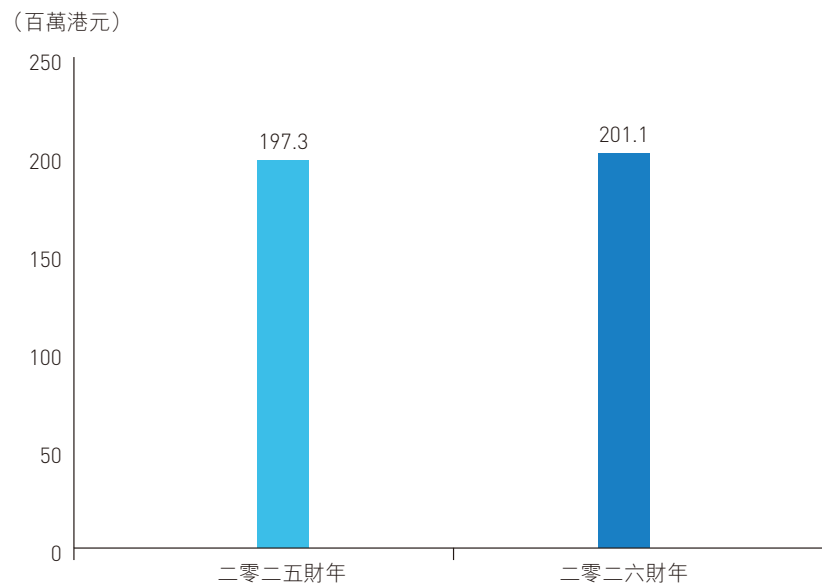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增銀行貸款增加，有關貸款主要撥付本集團藥品製造設施的資本開支及為併購品牌中藥分部的新業務提供資金。

所得稅

所得稅輕微增加主要反映報告期內的經營溢利適度增加。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增加3.8百萬港元或1.9%，主要受經營溢利增加所推動，部分被報告期內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反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6.7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7.4百萬港元，當中主要通過併購本集團品牌中藥分部的新業務，惟部分被報告期內折舊32.3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併購本集團品牌中藥分部的新業務241.4百萬港元，部分被報告期內攤銷17.4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商譽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及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品牌中藥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37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92.2百萬港元)，品牌藥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47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79.7百萬港元)，而健康保健品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1.0百萬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8%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五年：96.8%)，而餘額主要以歐元、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5.4百萬港元，歸因於為資本開支及藥品製造設施以及併購本集團品牌中藥分部的新業務而提取新增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貸款抵押資產。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為21.7%(二零二五年：零)，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銀行貸款增加215.6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完成收購天喜堂的90%已發行股本；(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完成收購健福堂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i)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所披露，完成收購景培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v)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完成分別收購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及Quinwood Limited的額外28%及21%股權；及(v)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完成收購天喜堂的額外10%股權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與策略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處理其事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實現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社區亦可從中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事務以確保實現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目的為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持份者的利益；
- 了解及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質量；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可或缺，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的大部分最佳常規。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岑先生一直出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實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守則條文第C.2.1條」)，當中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詳情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闡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負責領導及進行監控，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基於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責任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職務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責任。董事會包括一個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故董事會有較強的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附註1)
嚴振亮先生^(附註2)
鄭香郡博士
黃一偉先生(行政總裁)^(附註3)

非執行董事

楊國晉先生
徐宏喜教授^(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附註：

1. 岑廣業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2. 嚴振亮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3. 黃一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4. 徐宏喜教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瞭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於報告期內，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岑廣業先生及黃一偉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本公司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岑先生擔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續)

此外，現時在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具有附帶權力制衡的合適結構，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監察。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的權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發揮其最大優勢，識別需要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為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而需要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檢討，並提交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集體討論及提出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填寫問卷的方式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能，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當目前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楊國晉先生、徐宏喜教授及陸庭龍先生將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楊國晉先生及陸庭龍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徐宏喜教授已知會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因此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管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負責。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並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於本集團貫徹策略性目標中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適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於提出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使董事會達致均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的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策略執行及日常營運委託予管理層。管理層應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上述事宜中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並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簡介，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為董事定期提供最新資訊及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一次由徐宏喜教授主講、董事均有出席的培訓會，主題涵蓋傳統中醫藥創新研究成果及國際註冊進展分析。個別董事亦曾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辦的研討會，討論各種課題。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報告期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管。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尋求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¹⁾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²⁾	A/B
嚴振亮先生 ⁽²⁾	A/B
鄭香郡博士	A/B
黃一偉先生 ⁽³⁾	A/B
非執行董事	
楊國晉先生	A/B
徐宏喜教授 ⁽⁴⁾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A/B
陸庭龍先生	A/B
劉述理先生	A/B

附註：

- (1) A—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期刊／最新資料／文章／材料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該等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庭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錦釗先生及劉述理先生，其中陳錦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會議」一節。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續聘核數師；
- (i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報告，該報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重要內部審計事宜、財務申報制度、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 檢討、評價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分；
- (vi) 檢討僱員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v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庭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錦釗先生及劉述理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經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且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的薪酬，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分。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5,0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岑廣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鄭香郡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發展及制定提名與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若干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為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適合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參考本公司就甄選董事所採納的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按客觀標準(如候選人品格、操守、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關必要條件)考慮候選人，以配合公司策略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當)。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建議修訂其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岑廣業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嚴振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效率更高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相關事務。

於報告期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層面提供平等機會，且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作出歧視，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得以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目標為透過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認定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個廣闊的概念，並相信透過考慮上述多種因素，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於形成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而釐定的因素。

董事會竭力確保其在支持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作出適當平衡。

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並於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披露就此而設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如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採納以下可量化目標：

- (A) 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
- (B)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至少一名成員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董事會至少75%成員在其所專門從事的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及
- (E) 董事會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量化目標已全部達成。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職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2.50% (1)	87.50% (7)
高級管理層*	12.50% (1)	87.50% (7)
其他僱員	67.33% (270)	32.67% (131)
全體僱員	66.26% (271)	33.74% (138)

* 高級管理層僅由董事組成

董事會此前設立的至少有12.5%(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已經達成，且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利因素或情況導致實施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政策變得更為困難或其重要性降低。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評估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以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梯隊，從而實現性別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於下文概述。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須擁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並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後是否將候選人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董事提名政策(續)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參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參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披露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外，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股息政策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水平的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政策為以派付合理穩定連貫的股息與股東分享其利潤，同時為併購活動等促進未來增長的活動預留充足儲備及財務資源。董事會可建議或宣派中期、末期和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須予考慮的若干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A.2.1條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已採納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嚴振亮先生	5/5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鄭香郡博士 ⁽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1/1
黃一偉先生 ⁽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楊國晉先生 ⁽³⁾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徐宏喜教授 ⁽⁴⁾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錦釗先生	5/5	2/2	3/3	2/2	不適用		1/1
陸庭龍先生	5/5	2/2	3/3	2/2	不適用		1/1
劉述理先生	5/5	2/2	3/3	2/2	不適用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深明彼等於本公司財務部的支援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揀選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已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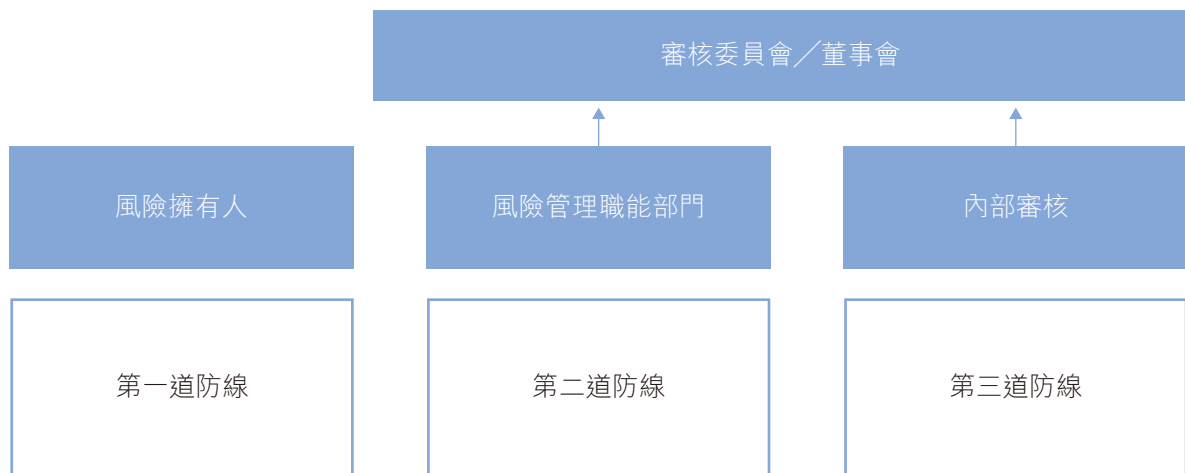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I.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由下文所示「三道防線」模式所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全面責任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深明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已檢討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經理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第一道防線

於第一道防線，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風險擁有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 風險管治結構(續)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進行必要的監控活動、執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監控各部門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活動,以及評估定期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報告。

第三道防線

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已外判予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內部審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II. 風險管理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混合方法來識別風險,對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及其潛在影響加以識別。本集團已建立風險全域圖,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範圍。已識別的風險分為財務、營運、聲譽、法律及監管以及人員風險。

本集團使用3乘3風險矩陣(熱力圖)評估風險。風險評級按其發生的結果及可能性來評分。風險按其剩餘風險水平評級。剩餘風險水平指計及所有現有監控措施後所存在風險的評分狀況。我們已評估風險分析結果以釐定所識別風險是否處於預定的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之內。

根據風險評估,風險得以透過擬定風險緩解措施轉移、消除或有效控制。各項擬定的風險緩解措施均有指定的風險擁有人,並設有預計完成日期,確保風險緩解的問責性,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的最高風險記錄。

III. 風險監控及報告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風險報告工作的報告渠道及頻率:

自下而上報告:自風險擁有人至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 已識別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風險(每半年)
- 最高風險記錄所記錄的擬定風險緩解措施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自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最高風險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風險全域圖的任何更新(每半年)
-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評估標準)的更新(每年)
- 最高風險識別(包括最高風險儀表板、風險全域圖及最高風險記錄)(每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V. 年度確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同時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於對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的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本公司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確認。

內部審核

本公司外部顧問編製致審核委員會的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在向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提供獨立審核並保證管理層維持及運作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擔任重要角色。

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事項已透過內部審核報告討論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述。內部審核報告提出的內部監控事宜將由管理層儘快處理及管理,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採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發佈的最近期內部消息披露指引。該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當中包括:

- 擁有潛在內幕消息的有關職員按指定報告渠道將該消息告知指定人士;
- 指定人士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消息上報董事會知悉,而董事會議決採取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行動;及
- 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少數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舉報政策

為維持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高標準商業道德及個人操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如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可選擇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其關注的事宜。書面投訴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倘投訴涉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交。所有舉報事宜均會嚴格保密處理。

反貪污政策

有關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另行刊發的「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反貪污」一節,有關報告分別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bm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閣下可透過(i)點擊本公司網站主頁選單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或(ii)瀏覽聯交所網站查閱「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3,542,000港元及3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為2,552,000港元及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及其他匯報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通訊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正式登記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任何由股東發出的有關書面要求應於信封上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詳盡程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之下「企業管治」一節。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查詢，藉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且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以處理股東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聯絡途徑：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8樓808-811室
電話號碼：	(+852) 2267 2178
電子郵件：	enquiry@jbmhealthcare.com.hk
收件人：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公司秘書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識別，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通訊對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不斷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本公司核數師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F.2.2條(其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F.1.3條)的規定受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bm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及時向股東提供明確可靠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的表現及前景作出知情的決定及評估，並向本公司傳達股東意見，以協助本公司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策略及措施。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種渠道以保持與股東的持續通訊：

(a) 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寶貴平台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交流。一般而言，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i) 董事會成員、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回應向本公司提出的疑問。特別是，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iii) 本公司應於進行計票表決前解釋以計票進行表決程序的詳情，並回答股東有關以計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確保各股東了解有關安排；
- (iv) 股東大會主席應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須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及
- (v) 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b)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載有公告、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函及其他公司資料。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而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為保護環境，股東宜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有關資料。

本公司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包括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並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定程序。

(c)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負責解答股東查詢。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電子郵件：jbmhealthcare@sprg.com.hk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振球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僱員，直接向主席匯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所有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余先生確認，彼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報告書

董事欣然呈列彼等的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分銷健康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診所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重大事項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的中肯審視已載入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其構成本報告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成熟的產品品牌及高效管理品牌的能力。我們於品牌營銷、推廣及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增強其吸引力及認可度。然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總能獲得成功。再者，倘任何產品因產品召回、產品缺陷、產品誤用、負面或失實報道、社交媒體貼文等而對品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通常在三個市場分部競爭，即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的產品市場，有關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新品牌及產品頻繁推出，消費者對質量及價值亦抱有高期望。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包括跨國公司，以及具有競爭市場定位或類似功效產品的本地製造商及分銷商，該等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
-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索償的風險，該等風險屬開發、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固有風險。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可能須對任何受影響人士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缺陷產品製造商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倘遭提起訴訟，則我們可能須就訴訟辯護產生大額花費或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無法向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尋求全額賠償或由保險全額承擔我們的責任及花費。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的製造、銷售、市場營銷及分銷，其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另行刊發的「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有關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bm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閣下可透過(i)點擊本公司網站主頁選單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或(ii)瀏覽聯交所網站查閱「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客戶

為確保產品對客戶而言屬安全、有效及優質，我們在香港設有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設施及PIC/S GMP認證的品牌藥製造設施。我們於生產相關產品時須符合相關標準，其對製造、加工及包裝藥品所採用品質控制設有最低要求。此外，我們的品牌藥及品牌中藥通常需要進行產品註冊，方可於香港、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銷售及供應。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密切監察適用的監管制度，確保產品在各個國家成功及時註冊，並持續符合相關產品註冊及產品許可要求。

僱員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及員工薪酬。就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而言，本集團提名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僱員亦可自行申請培訓資助，修讀不同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新員工加入時將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密切監督，倘彼等能正確及獨立執行所培訓技術、操作工序、生產流程並經生產督導或生產經理認可，即視為完成培訓。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薪酬政策」一節。

供應商

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安排或進行所有必要及相關測試，核實製造流程、監測環境及水源、檢核方法及流程以及調整設施。我們嚴格按照香港及國際標準採納生產品質控制政策。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該等政策，包括供應商資質、原材料檢驗、製造流程控制、包裝及產品檢驗。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分析程序、設定原材料及產品規格以及安排或進行抽樣及分析。分析活動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化學及物理分析、設立穩定性程序、進行微生物測試以防止品牌藥物出現生物危害，並進行穩定性研究以確定貯存條件及產品有效期。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及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6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六財年宣派末期股息每股7.35港仙(二零二五財年：每股11.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9.75港仙，二零二六財年的總股息為每股17.10港仙(二零二五財年：每股17.00港仙)。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及保留盈利，合共648,4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6,599,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本年報第104頁至10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岑廣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香郡博士*

黃一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楊國晉先生^

徐宏喜教授^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楊國晉先生、徐宏喜教授及陸庭龍先生將輪值退任。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楊國晉先生及陸庭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徐宏喜教授已知會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因此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報告期內，除黃一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提呈辭任、無意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董事指明因有關本公司事務而辭任或拒絕就任的任何書面通知。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1) 執行董事鄭香郡博士已獲委任為初創計劃(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主辦)的評審小組成員，負責評估和遴選初創企業，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已獲續聘為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藥學院顧問，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亦獲續聘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亦獲委任為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二月十六日止。
- (3) 主席兼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4) 黃一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

董事履歷

(A)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目前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主要股東(即Queenshill及Lincoln's Hill)及控股股東(即Lincoln's Hill)的董事。憑藉彼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岑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8年策略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於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中藥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註冊為藥劑化學師及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前稱大不列顛藥學會(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41年經驗。彼擔任董事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提供意見。

嚴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執行董事。

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Z Fin Limited，股份代號：1168)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財務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嚴先生於GPI國際有限公司(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財務總監。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履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鄭香郡博士(「鄭博士」)，64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於無菌和非無菌製造、質量保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方面擁有約32年的經驗，專門從事藥品及生物製劑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重整。彼目前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合規及技術總監。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質量體系完整性、推動技術開發及提升藥品製造專業知識。

彼先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藥物學博士學位，其後於布拉德福德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優異)學位。

鄭博士為香港及英國的註冊藥劑師，亦為香港藥劑專科深造學院院士。彼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獲授權人，並曾擔任該局多個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藥劑師持續進修及實習培訓委員會成員以及生物等效性測試的專家諮詢小組成員。鄭博士已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藥理及藥劑學系藥劑學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彼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專家小組委員(任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屆滿)。鄭博士已獲委任為初創計劃(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主辦)的評審小組成員，負責評估和遴選初創企業，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鄭博士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副教授，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客座副教授。

董事履歷(續)

(B) 非執行董事

楊國晉先生(「楊先生」)，67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醫藥及中草藥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負責就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提供意見。

加入我們之前，楊先生於本地及國際製藥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涵蓋策略規劃、研究及開發、營銷及企業事務等領域。彼曾於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任職逾24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高級副總裁等多個職位，離職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的高級顧問。楊先生亦曾擔任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內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帶領團隊成功申請該公司的直銷許可，並實施品牌國際化策略、品牌資產管理、促進該公司的研發成就、科研合作及產品開發，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拓展總監。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亦擔任關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負責管理直銷業務，同時兼任香港傳統中藥研究中心的行政總裁，該中心為李錦記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設立的合作研究企業及研究機構，有關任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開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李錦記藥物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發展及執行業務計劃。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Glaxo Hong Kong Limited旗下Glaxo Laboratories分部的總經理，負責包括銷售及營銷、培訓以及策略規劃等整體管理。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彼於Glaxo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醫藥代表，開始其於製藥行業的職業生涯。

楊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亦取得英國市場學會(The Institute of Marketing)市場學文憑。楊先生亦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政府及中醫專業協會擔任多項公職。在中國內地，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於香港，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創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醫務衛生局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中藥業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業監管小組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顧問，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再獲續任，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彼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中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的指導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再獲續任，任期三年。楊先生已獲委任為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兩年。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任期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十六日止。

楊先生為香港哮喘會的創會成員，該協會為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提供有關哮喘的資料及服務。

董事履歷(續)

(B) 非執行董事(續)

徐宏喜教授(「徐教授」)，6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徐教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瞭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徐教授現為上海中醫藥大學首席教授及中藥創新藥物研發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徐教授獲授予國家特聘教授、上海市首批特聘專家，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中藥學學科評議組秘書長、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中醫藥發展聯盟主席、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實驗藥理分會榮譽主委、上海市藥學會中藥專業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學術會議聯席主席等職。徐教授於上海中醫藥大學曾擔任中藥學院名譽院長及曾於教育部高等學校擔任中藥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徐教授曾先後受聘於香港中文大學中藥研究中心科學主任、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高級醫藥顧問、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研究開發總監以及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副總裁。徐博士現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獲委任為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起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徐教授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分別取得中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在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取得藥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先後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陳先生」)，77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消費者醫療保健行業的財務管理及綜合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超過16年間在馮氏集團(前稱利豐集團)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LF Asia(利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的營運總監。LF Asia主要從事向跨國品牌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提供供應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獲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彼協助業務轉移並一直擔任此職務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Inchcape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在利豐集團收購其北亞消費者及醫療保健業務前擔任該業務的區域財務總監。加入Inchcape Pacific Limited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曾任Touché Ross & Co. CPA.的高級經理，並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獲頒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佛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資格，並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朗晴慈善企業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為非牟利機構，宗旨為促進及改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教育。

董事履歷(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陸庭龍先生(「陸先生」)，64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陸先生獲委任為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代號：2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陸先生擔任鴻鵠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陸先生擔任鴻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該公司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彼已辭任鴻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止，陸先生一直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私有化)的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亦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主管。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陸先生於香港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替任行政總裁。其職責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產品銷售及開發、風險管理系統設立及銀行業務及營運內部監控。此前，陸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Schroders Asia Ltd.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總監，期間參與管理其交易及買賣活動。之前，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陸先生曾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獲多利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債券交易員。

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獲澳洲珀斯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由香港科技大學及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聯合頒授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劉述理先生(「劉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電子商務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述理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IEX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劉先生曾任Maersk E-Commerce (HK) Limited(前稱Fung Omni Services (H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兼電子夥伴主管之職位，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商務及全渠道商業服務。劉先生的職責是主要負責電子商務營銷服務及技術創新的整體管理。於加入Maersk E-Commerce (HK) Limited前，劉先生亦於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前稱Redstone Capital Corp.)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技術總監。劉先生於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的職責包括技術開發、產品策略及業務開發。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取得電子系統及微機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哈佛商學院綜合管理課程文憑。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務及職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以具名形式所列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合約

除「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各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有關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經重續任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鄭博士外，其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所有服務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晉先生及徐宏喜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續)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重續任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委任函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所有擬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傭所聘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以嘉許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獲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生效。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有效期限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並吸引合適的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形式的其他面值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天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授出有關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本公司其他計劃（「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下列情況外，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a)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或(c)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3,381,000股。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授出所有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381,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約10.14%。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3,381,000股，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14%。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授予計劃

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以及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授出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除另行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已於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出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使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情況下，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授予計劃並無指定最短歸屬期。獎勵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將歸屬的股份授予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授予作出付款。股份授予計劃的規則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授予計劃已作出修訂，該計劃將僅以現有股份撥付。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通過公開市場購買就股份授予計劃購買500,000股現有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0.27%。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2,800,000股、1,000,000股及2,500,000股獎勵股份，上述2,800,000股、1,000,000股及2,500,000股獎勵股份經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無償歸屬予各承授人。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授予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股份授予計劃項下股份授予的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¹⁾	於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緊接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²⁾ 港元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 結餘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 結餘	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岑先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	2,800,000	(2,8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7	2.9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1,500,000	(1,500,00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2.89	2.99
嚴振亮先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500,000	(500,00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2.95	3.0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600,000	(600,00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2.89	2.99
五名最高薪人士 ⁽¹⁾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	2,800,000	(2,8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7	2.92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2.95	3.0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2,500,000	(2,500,00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2.89	2.99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500,000	(500,00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2.95	3.0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400,000	(400,00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2.89	2.99

附註：

- (1)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現任執行董事。
- (2)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已公佈股份收市價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採納會計準則，有關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3) 於報告期內，6,300,000股獎勵股份經已歸屬，緊接歸屬日期前歸屬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95港元。
- (4) 於報告期內，授出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的公開發售證券保險的保障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為受益人的其他獲准許彌償條文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588,723,346	71.62%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96,390	1.71%	好倉
楊國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500	0.05%	好倉
陳錦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50	0.01%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65,426,55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公司，亦持有196,851,318股股份。Lincoln's Hill(Trust Co的同系附屬公司)就The Kingshill Trust的信託資產管理持有322,834,578股股份。此外，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3,610,900股股份。

Lincoln's 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之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Queenshill及The Queenshill Trus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Lincoln's Hill ⁽¹⁾	實益擁有人	322,834,578	39.27%	好倉
Trust Co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834,578	39.27%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託人	322,834,578	39.27%	好倉
Queenshill ⁽³⁾	實益擁有人	196,851,318	23.95%	好倉
岑先生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588,723,346	71.62%	好倉

附註：

- (1) Lincoln's Hill持有322,834,578股股份。
- Lincoln's 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之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岑先生為65,426,55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3)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196,851,3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3,610,9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信託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的3,610,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歐化藥業」)(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歐化藥業(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據此，歐化藥業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許可歐化藥業(香港)使用部分大埔創新園(「工廠」)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許可費為24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07%權益，因此，歐化藥業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96%權益，因此，歐化藥業(香港)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雅各臣科研製藥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項下的此項許可安排為歐化藥業帶來未使用工廠空間的租金收入，亦為歐化藥業(香港)提供合適製造場地。搬遷歐化藥業(香港)現有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設施成本高昂及費時。因此，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可讓歐化藥業(香港)毋須中斷營運及避免搬遷開支。

二零二五年歐化藥業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岑先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25%權益，故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聯繫人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各項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1.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重續物流服務協議，以規管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付款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提供物流服務費為6,5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5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屆滿後可由協議訂約方酌情按其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二零二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其期限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重續物流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8,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有關二零二六年物流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製造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重續製造服務協議，以規管(i)我們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甄選非專利藥(主要為若干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非品牌及非專有咳藥水及膠囊)(「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品牌醫療保健品(「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搓手液、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咳藥水及膠囊)的製造服務(「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品牌醫療保健品的製造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付款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由於預計甄選非專利藥訂單有所增加，本公司及雅各臣科研製藥預計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甄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費)(「現有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予以修訂並分別提高至5,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有關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提供甄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的金額為2,1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提供品牌醫療保健品製造服務的金額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屆滿後可由協議訂約方酌情按其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二零二三年製造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其期限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重續製造服務協議(提供甄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7,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有關二零二六年製造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3.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重續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以規管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3,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付款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為5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24,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1)物流服務協議；(2)製造服務協議；及(3)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聯合公告。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其根據適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上述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須提請董事會垂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佔收益總額的46.1%(二零二五年：42.7%)。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39.2%(二零二五年：27.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的58.2%(二零二五年：59.9%)。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37.8%(二零二五年：27.6%)。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逾5%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五年：零)。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廣業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8至120頁所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潛在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N)(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合共為1,041.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358.6百萬港元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386.7百萬港元。

管理層分配無形資產至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有關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確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具有重要性，且評估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於估計本身可能具有不確定性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合適貼現率時，均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的審核應對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並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所使用的方法；
- 通過參考行業及可獲得的其他第三方資料、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近期財務表現及管理層未來經營計劃，質詢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以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考慮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
- 從管理層敏感度分析獲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以評估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多出現金的影響，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所得結論的影響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將上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包含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作比較，並就所識別任何重大變化的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以評估管理層於編製上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就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就該等交易另行出具鑒證執業人員的結論（已於其他信息載入）。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該等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崔建華(執業證書編號：P0732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834,634	782,292
銷售成本		(369,096)	(368,585)
毛利		465,538	413,707
其他收入淨額	3	10,099	18,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589)	(122,46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0,260)	(63,279)
經營溢利		263,788	246,064
融資成本	4(A)	(11,686)	(4,464)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52	66
除稅前溢利	4	252,154	241,666
所得稅	5(A)	(41,843)	(38,978)
年內溢利		210,311	202,6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189)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7	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7	(10,0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348	192,62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088	197,261
非控股權益		9,223	5,427
年內溢利總額		210,311	202,68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125	187,201
非控股權益		9,223	5,4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348	192,628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4.63	24.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3,328	142,209
無形資產	11	1,041,123	817,14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13	3,248	3,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51,964	127,998
遞延稅項資產	22	4,675	2,195
		1,274,338	1,092,76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0,074	82,2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8,290	163,970
即期可回收稅項		8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9,936	205,847
		488,308	452,3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9	102,234	98,870
銀行貸款	20	115,437	149,800
租賃負債	21	19,054	13,118
即期應付稅項		20,812	19,223
		257,537	281,011
流動資產淨值		230,771	171,3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5,109	1,264,1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50,000	—
租賃負債	21	9,230	8,829
遞延稅項負債	22	114,875	91,320
		374,105	100,149
資產淨值		1,131,004	1,163,9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198	8,140
儲備	25	1,071,932	1,073,8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80,130	1,082,019
非控股權益		50,874	81,939
權益總額		1,131,004	1,163,95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岑廣業先生
董事

嚴振亮先生
董事

第72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就股份授予					公平值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重疊)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12	634,278	(3,197)	(1,238)	(487)	(26,761)	359,769	970,676	51,268	1,021,944
年內溢利	-	-	-	-	-	-	197,261	197,261	5,427	202,6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9	(10,189)	-	(10,060)	-	(10,0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	(10,189)	197,261	187,201	5,427	192,628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33,486)	(33,486)	-	(33,486)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45,210)	(45,210)	-	(45,210)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	-	-	(1,360)	(1,360)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5,616	-	-	-	5,616	-	5,616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3(A))	(105)	-	(10,447)	-	-	-	-	(10,552)	-	(10,552)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3(A))	54	-	5,795	(5,616)	-	-	(233)	-	-	-
購買自身的股份(附註23(B))	(121)	(11,731)	-	-	-	-	-	(11,852)	-	(11,8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所有權權益(未喪失控制權)	-	-	-	19,626	-	-	-	19,626	26,604	46,2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	-	-	-	-	-	36,950	(36,950)	-	-	-
	(172)	(11,731)	(4,652)	19,626	129	26,761	81,382	111,341	30,671	142,0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140	622,547	(7,849)	18,388	(358)	-	441,151	1,082,019	81,939	1,163,958
年內溢利	-	-	-	-	-	-	201,088	201,088	9,223	210,3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	-	-	37	-	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	-	201,088	201,125	9,223	210,348
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93,874)	(93,874)	-	(93,874)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79,930)	(79,930)	-	(79,930)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18,421	-	-	-	18,421	-	18,421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3(A))	(5)	-	(782)	-	-	-	-	(787)	-	(787)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3(A))	63	-	6,233	(18,421)	-	-	12,125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7)	-	-	-	(46,844)	-	-	-	(46,844)	(56,172)	(103,0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	-	-	-	14,341	14,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543	1,543
	58	-	5,451	(46,844)	37	-	39,409	(1,889)	(31,065)	(32,95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98	622,547	(2,398)	(28,456)	(321)	-	480,560	1,080,130	50,874	1,131,0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8(B)	208,356	270,859
已付所得稅		(45,956)	(43,92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62,400	226,9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3,304)	(21,014)
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	(369)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83
投資一間合資公司的付款		—	(20)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	1,6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02,60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6	(126,821)	—
已收利息		800	1,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325)	(120,483)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C)	(20,731)	(15,64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1,147)	(8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8(C)	538,170	279,8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C)	(322,991)	(245,00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8(C)	(10,539)	(3,569)
就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付款	23(A)	(787)	(10,552)
就購買自身股份的付款	23(B)	—	(11,852)
已付股息		(173,804)	(78,69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3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所有權權益(未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	46,230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付款	27	(103,01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5,59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255)	(4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6,180)	64,91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47	140,806
匯率變動影響		269	1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19,936	205,8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1(E)載有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對會計政策所造成任何變動的資料，惟僅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的資料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C) 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均按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2論述。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見附註1(J))以其公平值列賬。

(E)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成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形式列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Q)或1(R)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1(J))，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G))。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作出的一項安排，並按合約同意就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N)(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在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倘適用))(見附註1(N)(i))。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共同控制合資公司，其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1(J))。

(H)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1(F))。於收購時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平值計量，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處理方式相同。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N)(ii))。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在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不包括結清先前既有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在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商譽

商譽指下文(i)超出(ii)的部分：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淨公平值。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N)(ii))。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J)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於下文載列。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式的闡釋，見附註28(E)。該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於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就發行人的角度而言)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重撥。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至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位置及狀況時可產生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租賃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20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審閱。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標 20至35年
- 無專利藥物 30年
- 客戶關係 15至20年
- 分銷權 按3至15年的分銷協議期限
- 技術知識 25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會所會籍及若干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每年均會檢討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動自變更日期起按照上述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證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予以資本化。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將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用於計量租賃負債，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所產生成本的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及1(N)(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代價出現租賃合約原本未有列明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未作為獨立租賃列賬時，亦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以修訂後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按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在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即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調；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W)(iv)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證券活躍市場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N)(i)及(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而確認沒有虧損或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呈列金額為合約資產。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N)(i))。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Y))。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W))。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予以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P))。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N)(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員工福利成本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款項除外。

(ii) 股份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的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金額根據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就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獎勵而言，將計量該等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以反映有關條件及並無就預期與實際結果間的差異作出調整。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就尚不明確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報撥備。

當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若部分或全部需償付撥備的支出預期由另一方補償，預期很可能收到補償時方單獨確認資產。確認的補償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產品的管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 提供服務的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N)(i))。

(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業績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在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有關該香港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經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成本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暫停或不再資本化。

(Z) 關聯方

(1)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所屬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分銷健康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所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本集團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所提供服務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具有化合物作活性成分的品牌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中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完全由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任何中藥材或中國人習慣或廣泛使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來源材料組成的註冊中藥。該分部亦包括提供中醫診所服務。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健康保健品：該分部分銷及出售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品牌藥		品牌中藥		健康保健品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 出售貨品	279,972	272,231	429,900	405,448	86,258	104,613	796,130	782,292
— 提供服務	—	—	38,504	—	—	—	38,504	—
	279,972	272,231	468,404	405,448	86,258	104,613	834,634	782,292
可報告分部毛利	218,151	214,539	224,732	175,036	22,655	24,132	465,538	413,707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834,634	782,292
溢利		
可報告分部毛利	465,538	413,707
其他收入淨額	10,099	18,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589)	(122,46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0,260)	(63,279)
融資成本	(11,686)	(4,464)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52	66
綜合除稅前溢利	252,154	241,6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0)	(1,570)
融資成本	11,686	4,464
折舊及攤銷	49,744	52,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00	—
出售合資公司股權虧損／(收益)	16	(1,016)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52)	(66)
經調整EBITDA*	313,348	295,762

* 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出售合資公司股權虧損／(收益)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作出進一步調整。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承銷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697,524	562,006
中國內地	67,840	146,980
澳門	21,962	38,644
新加坡	24,032	15,563
其他	23,276	19,099
	834,634	782,292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的所在地(就無形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分銷權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及其他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1,268,547	1,089,871
中國內地	602	700
	1,269,149	1,090,571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326,8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2,331,000港元)。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收入	5,919	2,383
政府補助(附註)	1,634	8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0	1,57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07)	9,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2)	(118)
出售合資公司股權(虧損)/收益	(16)	1,016
其他	4,481	3,229
	10,099	18,098

附註：該款項包括當地政府對香港的產品開發的支持。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8(C))	10,539	3,569
應付以下各方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C))		
— 第三方	688	551
— 關聯方	459	344
	1,147	895
	11,686	4,464

(B)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453	90,6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244	3,195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3(A))	18,421	5,616
	145,118	99,456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折舊(附註10)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6	13,170
— 使用權資產	20,704	15,307
	32,300	28,47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7,444	23,8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52	2,552
— 其他服務	801	763
存貨成本 [#]	335,924	368,585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款項66,9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878,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內。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7,467	43,0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4	(797)
	47,591	42,23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2(A))	(5,748)	(3,259)
	41,843	38,978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2,154	241,66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1,622	39,88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18	1,286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614)	(70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298)	(679)
合資公司應佔損益	(9)	(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4	(797)
實際稅項開支	41,843	38,978

附註：

(i)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	—	619	—	6	—	625
鄭香郡博士	—	200	—	—	—	200
岑廣業先生	220	2,586	400	36	12,511	15,753
嚴振亮先生	220	860	—	—	3,244	4,324
非執行董事						
楊國晉先生	220	—	—	—	—	220
徐宏喜教授	110	—	—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220	—	—	—	—	220
陸庭龍先生	220	—	—	—	—	220
劉述理先生	220	—	—	—	—	220
	1,430	4,265	400	42	15,755	21,89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	—	2,244	750	18	—	3,012
鄭香郡博士	—	200	—	—	—	200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207	1,601	1,300	26	5,616	8,750
嚴振亮先生	207	—	—	—	—	207
楊國晉先生	207	—	—	—	—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207	—	—	—	—	207
陸庭龍先生	207	—	—	—	—	207
劉述理先生	207	—	—	—	—	207
	1,242	4,045	2,050	44	5,616	12,997

附註：股份付款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授予計劃所授予董事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1(T)所載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入賬。該等已授予股份的詳情於附註23(A)披露。

6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於下列日期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附註(i))
鄭香郡博士
岑廣業先生(附註(ii))
嚴振亮先生(附註(ii))

委任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楊國晉先生
徐宏喜教授

委任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委任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 (i) 黃一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 岑廣業先生及嚴振亮先生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五年：無)。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02	3,006
酌情花紅	910	157
退休計劃供款	39	54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666	—
	6,417	3,217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1港元	1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01,0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7,26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初已發行本公司股份	814,000	831,248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普通股的影响(附註23(A))	2,551	(4,131)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的影响(附註23(B))	—	(7,925)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16,551	819,192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年度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A) 屬於相關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75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5.50港仙)	79,930	45,210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7.35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11.50港仙)(附註)	60,417	94,530
	140,347	139,740

附註：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相關年度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1.50港仙 (二零二五年：每股4.05港仙)	94,530	33,486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股息	(656)	(105)
	93,874	33,3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李衆勝堂」)向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3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rizen Capital Limited(「Orizen」)向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1,000,000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399	160,441	62,430	58,195	740	10,156	295,361
添置	—	13,089	3,152	2,475	—	2,764	21,4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41,311	174	388	—	704	42,577
出售	—	(25,036)	(377)	(532)	—	—	(25,94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9	189,805	65,379	60,526	740	13,624	333,4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545	68,821	45,150	32,213	740	4,683	153,152
年內支出	91	24,174	2,994	3,945	—	1,096	32,300
出售時撥回	—	(24,494)	(324)	(489)	—	—	(25,30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6	68,501	47,820	35,669	740	5,779	160,1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3	121,304	17,559	24,857	—	7,845	173,328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99	151,998	60,638	58,642	740	9,181	284,598
添置	—	19,188	2,899	956	—	1,367	24,410
出售	—	(10,745)	(1,107)	(1,403)	—	(392)	(13,64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9	160,441	62,430	58,195	740	10,156	295,3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55	61,666	40,644	29,775	740	3,924	138,204
年內支出	90	17,900	5,613	3,841	—	1,033	28,477
出售時撥回	—	(10,745)	(1,107)	(1,403)	—	(274)	(13,5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5	68,821	45,150	32,213	740	4,683	153,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	91,620	17,280	25,982	—	5,473	142,20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剩餘租賃期為10至50年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i)	1,763	1,854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以折舊成本列示	(ii)	27,510	21,278
		29,273	23,13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91	90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20,613	15,217
	20,704	15,30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A))	1,147	89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	4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13,0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188,000港元)，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此外，使用權資產14,2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1。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持有一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該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權益，而根據土地契約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惟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付款則除外。該等付款不時改變，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其他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生產建設用房及倉庫的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二五年：1至5年)。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66,843	1,220	387,107	34,145	223,921	20,816	20,447	954,4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91,167	—	146,803	—	3,448	—	—	241,418
出售	—	—	—	—	—	(2,140)	—	(2,14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010	1,220	533,910	34,145	227,369	18,676	20,447	1,193,7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370	12,067	108,182	14,645	2,086	137,350
年內攤銷支出	—	—	—	1,179	14,268	1,071	926	17,444
出售	—	—	—	—	—	(2,140)	—	(2,14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70	13,246	122,450	13,576	3,012	152,6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010	1,220	533,540	20,899	104,919	5,100	17,435	1,041,123

	商譽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6,843	1,220	387,107	34,145	223,921	18,676	20,447	952,359
添置	—	—	—	—	—	2,140	—	2,1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843	1,220	387,107	34,145	223,921	20,816	20,447	954,4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370	10,889	93,204	8,845	235	113,543
年內攤銷支出	—	—	—	1,178	14,978	5,800	1,851	23,8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70	12,067	108,182	14,645	2,086	137,3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843	1,220	386,737	22,078	115,739	6,171	18,361	817,149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分銷權及技術知識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評估會所會籍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控制資產的合約權利及無期限的法律權利，因此，會所會籍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包括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386,737,000港元(386,737,000港元)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146,8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有限可使用年期介乎20至35年的商標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11 無形資產(續)

於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認為商標可於屆滿後重續，且本集團不會就重續商標註冊(屬例行的行政程序)產生重大成本。此外，已充分考慮若干商標的現有時限、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無限生命週期以及有關商標的預期未來用途，因此，有關商標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包含商譽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商譽		
品牌中藥	159,085	67,918
品牌藥	192,620	192,620
健康保健品	6,305	6,305
	358,010	266,843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品牌中藥	158,674	158,674
品牌藥	208,080	208,080
健康保健品	19,983	19,983
	386,737	386,73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比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增長率	1% – 65%	3% – 8%
毛利率	27% – 84%	30% – 84%
永久增長率	2.5%	3%
貼現率	12% – 15%	13% – 15%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至於會所會籍，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公開市值減出售成本估計。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寶多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60%	買賣保健品及中藥
香港杏林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Five Ocea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中藥
香港海天濃縮中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	98%	買賣、批發及零售中藥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628,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醫療用品及藥劑製品
捷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中藥
嘉倫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	71.9%	生產及銷售中藥
Li Chung Shing Tong (S) Pre Ltd	新加坡	5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中藥
香港靈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牌照持有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中藥
廣東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3,999,987元	—	100%	銷售保健品
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25,5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4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中醫診所服務
港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中醫診所服務
健福堂綜合治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中醫診所服務
景培中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中醫診所服務以及骨科及 整脊專科醫療服務
兆麟醫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中醫診所服務以及骨科及 整脊專科醫療服務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旗下的實體)出售於李衆勝堂的20.1%股權，代價為46,230,000港元。26,604,000港元及19,626,000港元已於完成時分別在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儲備確認。於李衆勝堂的實際所有權比例由64%下降至43.9%。由於本集團對董事會擁有大部分投票權，故其保留對李衆勝堂的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收購於李衆勝堂的28%股權。於李衆勝堂的實際所有權比例由43.9%上升至71.9%。收購詳情於附註27披露。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1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248	3,215

合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個別非重大合資公司的合計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非重大合資公司的賬面總值	3,248	3,215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資公司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2	66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102,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5,862	20,948
分銷權預付款項	2,330	2,330
其他	3,772	2,120
	51,964	127,998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988	9,369
在製品	1,078	2,385
製成品	68,008	70,487
	80,074	82,241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37,791	370,670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1,867)	(2,085)
	335,924	368,585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A)		
— 第三方		228,155	133,788
— 關聯方		1,075	345
		229,230	134,133
其他應收款項		5,012	9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048	28,71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96
		288,290	163,97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9,6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35,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74,869	55,663
一至六個月	104,098	72,724
超過六個月	50,263	5,746
	229,230	134,13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90,125	107,9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657	10,74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858	9,778
逾期三個月以上	5,590	5,621
	229,230	134,133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17 其他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將其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該投資為於Smartfish AS的投資。選擇作出有關指定是由於該等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以來，概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該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淨額10,189,000港元，而已變現虧損淨額36,950,000港元於出售時由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轉撥至保留盈利。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9,936	205,847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2,154	241,66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C)	49,744	52,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	12	118
融資成本	4(A)	11,686	4,464
利息收入	3	(800)	(1,570)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B)	18,421	5,616
出售合資公司股權的虧損/(收益)	3	16	(1,0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3	600	—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52)	(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6,278	9,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347)	(20,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		(10,356)	(19,578)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08,356	270,859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49,800	21,947	171,7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38,170	—	538,17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2,991)	—	(322,991)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20,731)	(20,73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47)	(1,147)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0,539)	—	(10,5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4,640	(21,878)	182,76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13,089	13,0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458	14,605	15,063
租賃終止	—	(626)	(626)
利息開支(附註4(A))	10,539	1,147	11,686
其他變動總額	10,997	28,215	39,21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437	28,284	393,721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5,000	18,407	133,4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79,800	—	279,8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5,000)	—	(245,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5,648)	(15,64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95)	(89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3,569)	—	(3,5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231	(16,543)	14,68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19,188	19,188
利息開支(附註4(A))	3,569	895	4,464
其他變動總額	3,569	20,083	23,6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800	21,947	171,747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營運現金流量內	13	42
融資現金流量內		
— 第三方	13,109	6,748
— 關聯方	8,769	9,795
	21,891	16,585

該等款項與租賃租金付款有關。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A)		
— 第三方		19,352	21,333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378	7,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74	64,78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B)	582	624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9(C)	2,000	2,000
合約負債	19(D)	8,048	2,626
		102,234	98,87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128	12,321
一至六個月	6,840	8,384
超過六個月	384	628
	19,352	21,333

(B)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D)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26	6,054
於年內確認收益(計入於年初的合約負債)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2,626)	(6,054)
於年末收取預售按金引致合約負債增加	8,048	2,626
於年末	8,048	2,626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15,437	149,800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250,000	—
	365,437	149,800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5,437	149,800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還款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115,437	149,8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0,000	—
	365,437	149,800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為55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5,000,000港元)及66%(二零二五年：54%)已由本集團動用。

20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須待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相關融資已動用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有否被遵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不受任何財務契諾所規限。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21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54	13,1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8,810	6,1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0	2,703
	9,230	8,829
	28,284	21,94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為10,9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26,000港元)。

22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計入)／扣自損益	14,577 (858)	82,401 (2,907)	(429) 429	(4,165) 77	92,384 (3,2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19	79,494	—	(4,088)	89,1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26,823	—	—	26,823
計入損益	(422)	(2,686)	—	(2,640)	(5,74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97	103,631	—	(6,728)	110,200

22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675)	(2,19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14,875	91,320
	110,200	89,125

董事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3,3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1,248	8,312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	23(A)	(10,500)	(105)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	23(A)	5,400	54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3(B)	(12,148)	(1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14,000	8,140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	23(A)	(500)	(5)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	23(A)	6,300	6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9,800	8,19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3 股本(續)

(A) 股份授予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股份授予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已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已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10,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5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6,3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	2,800,000	(2,800,000)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2,500,000	(2,500,00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	6,300,000	(6,300,000)	-	-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	5,400,000	(5,400,000)	-	-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四日

(B) 購買自身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的自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股份的年度／月份	所購回及註銷 的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338,000	0.92	0.89	302
二零二四年七月	7,000,000	1.00	0.98	6,988
二零二四年八月	4,810,000	0.95	0.90	4,562
	12,148,000			11,852

2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預付款項		3,771	2,120
		3,779	2,1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5	6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7,896	1,062,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	1,860
		1,049,109	1,064,6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	2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6,216	251,844
		396,252	252,050
流動資產淨值		652,857	812,611
資產淨值		656,636	814,7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198	8,140
儲備	25	648,438	806,599
權益總額		656,636	814,73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授予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12	634,278	(3,197)	70,000	73,161	782,5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669	127,669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78,696)	(78,696)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3(A))	(105)	—	(10,447)	—	—	(10,552)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5,616	—	5,616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3(A))	54	—	5,795	(5,616)	(233)	—
購買自身的股份(附註23(B))	(121)	(11,731)	—	—	—	(11,8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140	622,547	(7,849)	70,000	121,901	814,73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3)	(1,933)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173,804)	(173,804)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23(A))	(5)	—	(782)	—	—	(787)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18,421	—	18,421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23(A))	63	—	6,233	(18,421)	12,125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98	622,547	(2,398)	70,000	(41,711)	656,636

25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應佔購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已資本化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
- 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股份授予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已根據附註1(T)(ii)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的可分派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648,4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6,599,000港元)。

(E)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見附註1(J))。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除附註20所披露要求達成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row King Inc.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rrow King Inc.同意收購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天喜堂」)90%的股權，代價為171,0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天喜堂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天喜堂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05
無形資產	12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6
存貨	6,4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0)
遞延稅項負債	(23,349)
	142,664
非控股權益	(14,341)
	128,323
商譽	42,677
總代價，以已付現金支付	171,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6)
減：於上一年度支付的分期付款	(102,600)
現金流出淨額	62,924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相應比例計量。

收購天喜堂所產生的商譽指將該等附屬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協同效應所帶來的裨益。概無所確認的商譽預期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天喜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9,563,000港元及溢利6,719,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發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收購相關費用

本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審查費用有關的收購相關費用356,000港元。該等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天喜堂藥廠有限公司(續)

公平值計量

用於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技術
物業、廠房及設備	市場比較技術及成本技術：該估值模型考慮類似項目的市場報價(如有)，以及折舊重置成本(如適用)。折舊重置成本反映就物理損耗以及功能及經濟過時的調整。
無形資產	超額收益法：此方法於扣除歸屬於投入性資產的現金流量部分後將無形資產的價值確定為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量現值。

(B) 收購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ner Win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ner Win Limited同意收購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健福堂集團」)100.0%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健福堂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醫診所服務及銷售健康保健品。

健福堂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0
無形資產	11,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5
存貨	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9)
租賃負債	(9,631)
遞延稅項負債	(1,960)
	15,508
商譽	22,492
總代價，以已付現金支付	38,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5)
現金流出淨額	33,895

收購健福堂集團所產生的商譽指將該等附屬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協同效應所帶來的裨益。概無所確認的商譽預期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健福堂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5,048,000港元及溢利1,495,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10,740,000港元及減少378,000港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收購相關費用

本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審查費用有關的收購相關費用39,000港元。該等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公平值計量

用於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技術
無形資產	權利金節省法：權利金節省法考慮因擁有技術訣竅或商標而預期可避免的折現估計專利權付款。

(C) 收購景培中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兆麟醫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y Wish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oy Wish Limited同意收購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景培中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景培」)及兆麟醫心有限公司(「兆麟」)100.0%股權，代價為36,0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景培及兆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醫診所服務以及骨科及整脊專科醫療服務。

景培及兆麟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2
無形資產	9,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8
存貨	3,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
租賃負債	(4,974)
遞延稅項負債	(1,514)
	10,002
商譽	25,998
總代價，以已付現金支付	36,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8)
現金流出淨額	30,002

收購景培及兆麟所產生的商譽指將該等附屬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協同效應所帶來的裨益。概無所確認的商譽預期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景培及兆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4,906,000港元及溢利1,202,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22,636,000港元及3,461,000港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景培中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兆麟醫心有限公司(續)

收購相關費用

本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審查費用有關的收購相關費用72,000港元。該等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公平值計量

用於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技術
無形資產	權利金節省法：權利金節省法考慮因擁有技術訣竅或商標而預期可避免的折現估計專利權付款。

2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84,016,000港元分別收購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李衆勝堂」)及Quinwood Limited(「Quinwood」)的額外28.0%及21.0%股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李衆勝堂及Quinwood的權益分別由43.9%上升至71.9%及由71.0%上升至92.0%。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41,206,000港元及資本儲備減少42,8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天喜堂的額外10.0%股權，代價為19,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天喜堂的權益由90.0%增加至100.0%。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4,966,000港元及資本儲備減少4,034,000港元。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出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以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6.5%(二零二五年：57.3%)與82.6%(二零二五年：67.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惟有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而進行個別評估的應收客戶款項除外。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名收款嚴重存疑且已進行個別減值的單一客戶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截然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年度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評估得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就上述客戶外，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故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相等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9,797	8,980	427	29,204	28,284
銀行貸款	128,330	258,814	—	387,144	365,437
	148,127	267,794	427	416,348	393,7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3,855	6,413	2,760	23,028	21,947
銀行貸款	150,221	—	—	150,221	149,800
	164,076	6,413	2,760	173,249	171,747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項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2.44% – 6.58%	28,284	2.44% – 6.93%	21,947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3.11% – 3.91%	365,437	4.65% – 6.91%	149,800
計息借貸總額		393,721		171,747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7.2%		12.8%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3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從而對本集團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固定利率工具所帶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以二零二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項風險：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見及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以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為進行呈列，風險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	299	735	–	902	1,678	4	502	–	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	2,538	139	–	1,958	–	2,029	776	7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	(2,288)	(3,150)	7	–	–	(3,584)	(845)	(1,197)	–	(1,11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淨風險	650	(2,851)	3,280	139	902	52	(841)	1,334	776	454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定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受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影響甚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歐元	2%	(48)	1%	(7)
	(2)%	48	(1)%	7
人民幣	6%	164	1%	11
	(6)%	(164)	(1)%	(11)
新加坡元	2%	2	1%	6
	(2)%	(2)	(1)%	(6)
日圓	10%	75	5%	19
	(10)%	(75)	(5)%	(19)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為進行呈列而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將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以二零二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8,400
—購買無形資產	13,328	13,3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1	10,788
	19,629	92,516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披露。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4(B))。

(B)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支付關聯方物流服務費用	6,523	4,554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2,142	4,189
自關聯方購置(製造服務協議)	100	209
支付關聯方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582	624

(C) 適用於有關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

上述附註12及30(B)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到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故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隨時獲取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結果。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須作出與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等項目有關的重大判斷。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本集團會採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項目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預測。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報表中獲採納。下文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其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旨在提高有關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營運、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在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所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擬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仍在評估採納的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34,634	782,292	648,415	520,323	406,139
銷售成本	(369,096)	(368,585)	(310,334)	(314,814)	(244,629)
毛利	465,538	413,707	338,081	205,509	161,510
其他收入淨額	10,099	18,098	16,336	19,269	2,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589)	(122,462)	(138,527)	(83,961)	(81,2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0,260)	(63,279)	(41,685)	(53,777)	(43,924)
經營溢利	263,788	246,064	174,205	87,040	38,943
融資成本	(11,686)	(4,464)	(8,498)	(8,209)	(6,4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981)	(1,215)	(1,578)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52	66	164	(718)	(213)
除稅前溢利	252,154	241,666	164,890	76,898	30,745
所得稅	(41,843)	(38,978)	(27,680)	(13,570)	(7,417)
年內溢利	210,311	202,688	137,210	63,328	23,32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088	197,261	130,463	57,093	24,620
非控股權益	9,223	5,427	6,747	6,235	(1,292)
年內溢利總額	210,311	202,688	137,210	63,328	23,3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3,824	1,092,766	1,021,153	1,072,001	1,067,751
流動資產總值	488,308	452,352	367,544	331,084	264,738
流動負債總額	257,537	281,011	221,570	194,664	128,6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591	100,149	145,183	177,431	234,686
流動資產淨值	230,771	171,341	145,974	136,420	136,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4,595	1,264,107	1,167,127	1,208,421	1,203,876
資產淨值	1,131,004	1,163,958	1,021,944	1,030,990	969,190

詞彙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濃縮中藥顆粒」	指	濃縮中藥顆粒，利用現代萃取及濃縮技術加工成顆粒狀的傳統中草藥製劑，以便調配及服用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Queenshill及Lincoln's Hill，各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指連接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分別為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的區域，根據中國政府的計劃形成綜合經濟商務樞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雅各臣關連人士」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任何一方
「雅各臣科研製藥」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incoln's Hill」	指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處方」	指	用於形容可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而毋須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的藥物，而處方藥則僅可向持有有效處方的消費者出售
「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由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由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Trust Co」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的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Lincoln's 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